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西骨伤医院 的 广西骨伤医院 AI 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西骨伤医院 AI 影像辅助诊断系统项目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0 人,营业收入为 11400.683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500.850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6 日



2、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《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》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（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）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，无需提供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格式如下。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）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

